

# 國立清華大學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93 年 08 月 31 日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學生宿舍網路(以下簡稱宿網)之目的，在於提供本校學生宿舍之住宿者從事學術研究活動，為維護宿網使用秩序，依據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- 第二條 凡住宿本校學生宿舍之本校學生，均可申請使用宿網。
- 第三條 申請使用宿網以學年為單位，暑假期間另行申請。
- 第四條 宿網提供每位使用者一個資訊插孔(乙太網路RJ-45 介面)。
- 第五條 宿網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且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得依其情節輕重提報學務處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  - 二、國立清華大學不當網路資訊處理辦法。
  - 三、善盡個人電腦管理責任，做好防護措施，避免中毒。
  - 四、使用網路應不妨礙他人使用權益。
  - 五、嚴禁使用宿網傳遞侵權之數位資料，例如:受保護之影音媒體及電腦軟體。
  - 六、不得私自串接設備供他人使用。
- 第六條 本規範經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